

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身分及應檢驗文件說明表 (國內一般生適用)

優待身分別	應繳驗表單/證件
1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(1)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。 (2) 因病或意外死亡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 2.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公教遺族 (1)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1. 現役軍人子女 「日間」減免3/10學費 「進修部(夜間)」學分學雜費總額 $\times (7/10) \times (3/10)$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役現役者，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3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1. 身心障礙學生 (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 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 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：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免除全部就學費用。 屬中度者：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。 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。 「在職專班」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。 (本項學生，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或父母(法定監護人)之身心障礙身分。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，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 3、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4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家庭年所得總額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。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，由學校審定之。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 (一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1. 低收入戶學生 (免除全部學雜費)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，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，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)
1. 原住民學生 (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，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1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(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，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，減免百分之六十)	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。 2、檢附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